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五)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六)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八)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管理制度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但不

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

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

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5%的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九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3000 万元 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五)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六)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 (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八)相关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

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九)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十)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

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应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相关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